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當中任何部分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人民幣500,000,000元11.5厘高級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人民幣500,000,000元11.5厘高級債券。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扣除佣金及與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若干現有債務，餘款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就債券上市的可行性已收到聯交所的確認函，以僅按債券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將債券上市及發行。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債券質素的指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海通國際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債券，總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海通國際。

海通國際是發行債券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海通國際亦是債券的初始認購人。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通國際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債券並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亦只會由初始認購人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不會向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認購協議的交割及發行債券預期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左右達成。

### **債券的主要條款**

下文為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的概要。此概要並不完備，應與債券相關文件的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 提呈發售的債券

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債券，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到期。

### 發行價

債券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利息

債券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1.5厘計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每半年於每年六月四日及十二月四日支付。

### 附屬公司擔保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共同及各自擔保按時繳付債券的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據此應付的全部其他款項。按債券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日後亦可能會被要求促使更多離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債券的地位

債券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面、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義務，而債券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且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義務具有同等地位，惟若有關義務因根據法律條文屬強制性及全面應用而可予優先處理則除外。

### 違約事件

債券下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1) 於到期、提早還款、贖回時或其他時間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的債券本金(或溢價，如有)；
- (2) 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的債券利息，而該違約事件於連續30日期間持續發生；
- (3) 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實行出售資產時，本公司未能作出或實行要約以向債券持有人購買債券；
- (4)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信託契據或債券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定(上述(1)及(2)所述者除外)，而且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上述不履行或違反仍然持續30天；

- (5) 對於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未償還本金總額合共達20,000,000美元(或美元等值)或以上的任何債項而言：(a)發生違約事件，導致債券持有人宣佈有關債項必須在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及／或(b)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
- (6) 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付款命令且款項未獲支付或清繳，而最終判決或命令記錄在案後的連續60日期間所有該等最終判決或未履行的命令所涉及並針對該等公司的未支付或未清繳的總金額超過20,000,000美元(或美元等值)(至於超過有關金額的款項方面，本公司的保險承保商已同意根據適用保單付款)，期間以等候上訴或其他理由而暫緩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均為無效；
- (7) 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同似法律而提出的非自願或其他訴訟，以尋求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絕大部分任何物業及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破產清算人、財產保管人、受託人、查封人或類似人員，而該等非自願或其他訴訟於連續60日期間仍然未被駁回及未被擱置；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寬免令；
- (8)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a)根據目前或其後有效的任何適用的破產法、清盤法或其他同類法例自願提出訴訟，或同意根據任何該等法例在非自願訴訟中接受暫免令；(b)同意為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和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破產清算人、財產保管人、受託人、查封人或同類人員，或同意交由其接管；或(c)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惟在(a)及(b)的情況下，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任何有關具償還能力的清盤或重組所產生的上述各項除外)；及
- (9)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認或否認其擔保責任，或除信託契據允許的情況外，任何上述擔保被裁定為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再具有十足效力。

除上文第(7)及(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外，倘違約事件發生並根據信託契據持續，則受託人可以(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因應持有債券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的書面要求或按照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指示(在各情況下均須由債券持有人提供令其滿意之彌償保證及／或抵押及／或預付款項)宣佈債券的本金、溢價(如有)、累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於宣佈提早清還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及累計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倘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發生上文第(7)及(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受託人即使不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債券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亦自動變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 *契諾*

債券及信託契據將限制本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事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產生債務及發行優先股；
-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明受限制的付款；
- 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設立留置權；
-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出售資產；及
-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

本公司亦須將若干財務比率及淨有形價值保持一定水平。

### *自行選擇贖回*

於原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不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價相當於債券本金額之105%，另加於贖回當日之累計未付利息。

### *因稅務原因而贖回*

若本公司因百慕達、香港或中國或有關地方的任何政治分支或機關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正在或將會負責就債券支付額外稅款，本公司可隨時按本金額（連同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全數（而非部分）債券。

###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於發生構成控制權變動的若干事件（定義見債券）後，債券各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101%連同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其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的主要城市及境外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

扣除佣金及與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若干現有債務，餘款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就債券上市的可行性已收到聯交所的確認函，以僅按債券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將債券上市及發行。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債券質素的指標。

### **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就發行債券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債務的概要說明，部分未曾公開。重大債務概要的摘錄如下：

為撥支本公司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已與多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所有實際融資安排下的外部借款總額為6,108,5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外部借款約5,833,500,000港元。



## 附屬公司貸款協議

本公司的多間中國附屬公司已與多間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的初步期限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下的未償還總額合計約人民幣4,63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32,0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 利息

該等貸款下的未償還本金額一般參照相關銀行對該等貸款的基準利率按固定利率計息。利息付款按月或按季支付，並須於特定貸款協議所規定的各付款日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11.02%。

## 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的多間中國附屬公司已與多間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多筆貸款訂立擔保或抵押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已為附屬公司借款方於該等貸款下的所有負債提供擔保。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中的人民幣4,550,000,000元由附屬公司借款方及／或本公司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及／或股權作抵押。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中的人民幣4,550,000,000元由景百孚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 二零一四年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海通國際的聯屬公司)安排的金融機構訂立金額為6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四年定期貸款融資」)。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一四年定期貸款融資已提取且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274,910,150.15港元。本項融資下貸款的初步期限為自提款起計24個月，可延期額外12個月。

本公司將利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償還二零一四年定期貸款融資下的未償還貸款。還款後，二零一四年定期貸款融資將予終止及撤銷。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亦可於發行若干事項後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人民幣500,000,000元11.5厘高級債券
「發行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債券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立賬簿管理人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債券本金額的100%，即銷售債券的價格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於日後就債券提供有限追索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海通國際就發行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就債券提供擔保的非中國附屬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債券受託人將會訂立的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梁寶瑩女士及胡競英女士組成。